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301064016

10位ISBN编号:7301064012

出版时间:2003-8

出版时间: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:黄瑶

页数:386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# 前言

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论著是黄瑶同志的《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》,原是她在北京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的论文,在通过答辩之后又略加增修出版的。

眼下全国每年涌现出的博士论文为数可观,但是国际法的博士论文并不为多。

黄瑶同志是在饶戈平教授指导下学习的,名师出高徒,我有幸应邀为此书作序,首先应该向他们两位 合作的卓越成果表示衷心的祝贺。

我开头先要讲的是:论文的选题非常值得称赞,抓住了国际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。

现在学习国际法的初学者经常忽视战争法,殊不知国际法这门学科原是从战争法开始的。

黄瑶同志的论述以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项为切入点,对这一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引发的争议, 展开法理的解释和评析。

自从《联合国宪章》诞生以来,各国学者无不承认二条四项为宪章的核心条款之一,但解释却各有所见,适用尤因时而异,这些前人的议论都经黄瑶同志审视评述,因此更能显示出宪章二条四项的重大理论意义。

黄瑶同志选这个问题写博士论文更能发扬她基本知识的广博和深厚。

相反地,目前有的博士或硕士论文读起来似乎头头是道,但经不起答辩或口试,甚至有的学生连大学教科书的国际法常识都答不出;这就是选题出了问题,暴露出某些学生基本知识的欠缺或薄弱。

黄瑶同志则能通过她的博士论文表现出非常扎实的学术功底,读起来令人赞叹。

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# 内容概要

《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: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》是迄今为止国内学者对《联合国宪章》单一条款所做的最深入、全面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。

它以小见大,独具匠心,可供从事国际法、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等学科的学生,教师和研究人员阅读参考,对从事外交、外事和军事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亦具有参考价值。

国际法上的使用武力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又错综复杂的论题。

作者以评释《联合国宪章》第2(4)条为切入点,对这一规定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条款及其例外条款在 解释和适用上存在的诸多争议问题,从制定《宪章》的历史文件、联合国的实践,各国的实践、学者 著述和国际法理论等多个方面进行解释和评析。

对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发生的多次国际军事行动,尤其是对冷战结束以来发生的重大国际军事行动,诸如1991年海湾战争、1999年科索沃战争、2001年阿富汗战争和2003年伊拉克战争等的合法性和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具体深入的评析。

#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# 作者简介

黄瑶,法学学士(1987年,中山大学),法学硕士(1991年,中山大学),法学博士(2002年,北京大学)。

1997 - 1998年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,2001年海牙国际法研究院第29届海外讲习班学员(马尼拉)。

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

曾在《中国国际法年刊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外国法译评》、《现代法学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法学杂志》、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、《现代国际关系》、《台湾研究》、《武汉大学学报》、《中山大学学报》、《学术研究》等全国核心期刊和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。

出版:《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: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法理分析》(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)、《现代法律英语》(合编著,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)、《国际法专论》(参著,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)等。

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 书籍目录

引论一、论题的重要性二、论题的复杂性三、研究的缘起及设想第一章 国际法上使用武力:从合法到非法的历史一、20世纪之前:自由从事战争二、海牙公约:对战争权的某些限制三、(国际联盟盟约):部分禁止战争四、

#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# 章节摘录

二、海牙公约:对战争权的某些限制 (一)海牙公约(第一公约)(1899年和1907年) 19世纪末,欧洲经历连年战争之后,和平运动席卷全欧,国际上开始出现了限制诉诸战争权的要求

较早反映此要求的国际法律文件是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》 , 它是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制定,并经1907年10月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加以修订完善的一项国际条约。

该公约对以战争为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提出了限制。

其第1条作了原则性的规定:"为了在各国关系中尽可能防止诉诸武力,各缔约国同意竭尽全力以保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。

"第2条具体规定:"遇有严重分歧或争端,如情势允许,在诉诸武力之前应请求一个或几个友好国家进行斡旋或调停。

"第3条进一步规定:"不论有无此项请求,各缔约国认为,由一个或几个与争端无关的国家在情势 许可的情况下,主动向争端当事国提供斡旋或调停,是有益的和可取的"。

# <<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>>

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